附件5：

**承诺函**
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：

我司承诺2024-2026年授信业务诉讼/执行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作服务项目以 公司名义报名，不存在与报名的其他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管理关系的情况。

项目由我司独立承接，无联合体单位，不存在转包或分包的情况。

若有违本承诺，我司自愿退出该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

日期：